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秉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毒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戕害自身健康，前曾因施用毒品受執行觀察勒戒之處分，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，顯見自制能力不足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身心之危害，及其身心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
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軍毒偵字第1號

被 告 吳秉緯（原名：吳宥呈）

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村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號

送達金門○○000000○○00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秉緯前因少年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
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間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並由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少調字第617號為不付審理裁定
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
○路0號「合家歡KTV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
燒烤產生煙霧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1次。嗣於113年4月28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吳秉緯因服役收

假，在高雄市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○○防衛指揮部駐台勤務支援中心」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金門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吳秉緯於憲兵隊詢問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自白書	供述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.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3001號）、國軍高雄總醫院檢驗科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113年5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送驗編號：113001號）	佐證被告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.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調字第617號111年10月13日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」裁定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112年1月30日通知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調字第617號112年3月13日「不付審理」裁定等	佐證被告於少年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112年3月間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等事實。

二、經查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業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公布後6個月（即109年7月15日）施行，而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之修正施行，最高法院109年11月18日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宣示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所謂『3年後再犯』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

前、後)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
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
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」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被告最近1次
於112年3月間少年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其於少年觀
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前開日時再犯本件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檢 察 官 王銘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張雅晴